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年 6 月 20 日
文	字第944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1003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莊鎮宇

電話：07-7134000#1372

傳真：713-1615

電子信箱：humi16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673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健全兒少保護體系，請轉知所轄幼兒預防接種合約院所，務必落實執行「幼兒預防接種前健康評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請轄區各級合約醫療院所執行疫苗預防接種及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時，務必落實相關幼兒身體檢查（身高、體重、頭圍、四肢等）、營養及發展狀況評估（身心健康、生長曲線等），倘若發現特殊個案，如幼兒疑似發展遲緩、身上有不明傷痕/瘀青、生長曲線異常、案家照顧困難、親職能力不足、兒虐等情事，應審慎評估、力求周全，並依權責及時通報、轉介予相關主管機關（如關懷e起來、保護專線113等）。
- 三、請各區衛生所務必輔導轄內合約院所落實執行，另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協助轉知予所屬會員知悉，共同維護兒少安全。

正本：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

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

副本：

局長黃志中

擬：1. 刊網站FB.
2. 轉知院所配合辦理。
胡竹君. 114.6.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9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0260
1564